

#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664.30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李晓帆

\_\_\_\_\_  
梁锦棋

\_\_\_\_\_  
黄劲业

2015 年 10 月 28 日